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98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李君洋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胡義凡

侯淑惠

胡金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5,07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,0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黃麟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

附表：

積欠本金	利息	違約金
------	----	-----

01

(新臺幣)	年利率 (%)	起迄日	起迄日	計算標準
45,076	1.775	114年1月28 日起至114年 6月8日止	114年3月1 日起至清償 日止	逾期6個月 以內者， 按借款年 利率百分 之10，逾 期超過6個 月者，按 借款利率 百分之20 計算。
	2.775	114年6月9日 起至清償日 止		

02

附錄：

03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

06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0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(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
11

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)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

12

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

13

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

14

回之。